**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辦理**

**109年度「教保員初級培訓班」報名簡章**

1.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補助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  
    實施計畫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五、課程日期（期程）：109年9月4日至109年10月16日。

9月4日始業典禮並開始上課，9月4日至9月26日之間，課程表定之週五和週六上課；

9月21日至10月15日機構實習（共30小時），10月16日實習檢討暨結業典禮。

七、上課地點：心路基金會台北社區生活支持中心/會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8號1樓）

八、報名資格與人數：

1.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且為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委託方案現職第一線服務工作人員，預計50名。如有餘額方可受理設籍臺北市民眾及外縣市機構報名。

2.未合格或未曾受訓之教保人員優先錄取，報名者超過本班可容納人數時，將以下列原則作為錄取時的參考依據：

⦁ 依派訓單位教保員人數比例錄取

⦁ 服務個案數比例錄取

⦁ 依派訓單位派訓人數比例錄取

⦁ 依派訓單位報名時間先後順序

九、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報名方式：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後，依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傳真至（02）2592-8514，吳致億，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25929778＃502 (2)掛號郵寄：台北市104中山區吉林路364號4樓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吳致億先生收。

2.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7月30日 (週四) 下午17時止（以傳真日期時間為憑，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3. 錄取通知：8月7日在心路基金會官網公布錄取者名單，之後並正式函知各派訓機構。 （完成報名手續不等於錄取，須待錄取名單之公布。）

十、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規劃與講師表（附件二）

（一）依衛生福利部「教保員及訓練員班課程標準」規劃專業講師授課與機構實習。

（二）提供58小時的專業課程，以及34小時的機構實習，共計92小時。

|  |  |  |  |
| --- | --- | --- | --- |
| 培訓總時數 | 上課時數（週五、六） | | 機構實習時數（週一~五） |
| 92小時 | 課程時數 | 請假上限 |
| 共58小時  皆為必修 | 不超過11小時  (不超過課程時數的1/5） | 共34小時，包括：   1. 實習說明 2. 機構實習：30小時 3. 實習檢討：4小時 |

十一、參訓費用及學員之義務：

1. 參訓學員免費受訓，但須自行負擔交通費及膳食費（上課、實習期間）。

2. 曠課及請假時數累計達訓練總時數五分之一（含）以上（不含實習時數），或培訓成績（含實習）未達及格標準（60分）者，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3. 參訓學員之義務

（1）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薦派參加培訓之人員，於培訓期滿後應返回原單位服務，以確保培訓之效益。培訓開始實施前原服務單位可與參訓學員簽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各機構自訂。

（2）參訓之教保員一經錄取，就必須報到參訓，以避免浪費培訓名額。參訓學員除重大事故外，不得中途退訓。

（3）若派訓單位於開訓前即知被錄取學員無法報到參訓，應最遲於開訓前一週通知取消或更換參訓人員，空缺出之名額由候補名單中人員依序遞補。但開訓後則無法接受派訓單位更換參訓人員。

（4）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即喪失參訓資格，將予以退訓。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1.由於開課時間緊湊，請各派訓單位考量受訓間單位內部人員工作之調配。

2.為使資料易於辨別，請書寫清晰，**切勿潦草**，並請將字體加粗加黑；填寫完畢後，將報名表及所需之附件傳真至（02）2592-8514 吳致億。

3.報名文件須於截止期限內傳真或mail，並以電話確認資料全部收到。

4.**報名所需文件**：**報名表**（**須加蓋派訓單位印信**）、**畢業證書影本、勞保卡影本（或投保證明，須加蓋機構關防），投保單位須為派訓機構。一般民眾填寫報名表及畢業證書影本即可。**

**講師簡介：**

　　　　王宜慧：心路基金會機構服務處處長

　　　　楊家華：心路基金會行政管理部主任

　　　　陳思堯：台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成人社區資源中心組長

　　　　賴炳良：心路基金會副執行長

　　　　林毓雯：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職能治療師

　　　　楊玉玲：心路基金會新竹兒童發展中心主任

　　　　張馨云：心路基金會桃園發展中心主任

　　　　董鑑德：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主任

　　　　王思涵：心路基金會早療外展服務中心職能治療師

　　　　林麗英：心路基金會前副執行長

　　　　楊秀敏：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主任

　　　　林倩如：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成人服務組長

　　　　張淑涵：新北市愛重中心組長

　　　　林亮吟：精神科醫師、心禾身心科診所負責人

　　　　余沛蓁：台北市金龍發展中心護理師

　　　　鄭舟杰：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物理治療師

黃如玉：心路基金會執行長室高級研發專員、心路基金會性別研究發展團隊召集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辦理  
109年度「教保員初級培訓班」課程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團體  名稱 | |  | | | | | | 機構單位印信 | |
| 主要聯絡人 | |  | | | | 職稱 |  |
| 聯絡方式 | | 辦公室電話：  傳真：  E-MAIL： | | | | | |
| 機構地址 | |  | | | | | |
| 派訓名單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號碼 | | 職稱與機構服務年資 | | E-MAIL及手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備註：**   * 1. 須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為現職之教保員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2. **報名所須文件**：**報名表**（**須加蓋派訓單位印信**）、**畢業證書影本、勞保卡影本（或投保證明，須加蓋機構關防），投保單位須為派訓機構。一般民眾填報名表及畢業證書影本即可。**   3. 以**傳真**報名，報名後請來電確認。（恕不接受電話報名）   4. 完成報名不等於錄取，正式錄取名單須待心路社福基金會的網站公告，公告後將正式函知各派訓機構錄取人員名單。   5. 填表前請務必詳閱報名簡章。**報名表**字體書寫請清晰端正、加粗加黑，以利辨識。   6. 報名截止時間為109年7月30日17時整。   7. 報名窗口：   傳真：（02）2592-8514  聯絡人：吳致億 電話：（02）2592-9778分機502 | | | | | | | | | |

**附件二 培訓課程表**

**109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計畫**

**教保及訓練員初級班課程表及講師規劃表(暫訂,以實際聯繫情況為準)**

|  |  |  |  |
| --- | --- | --- | --- |
| **必修課程(58小時)** | | | |
| **日期(星期)** | **時間** | **課程主題** | **預計邀請講師** |
| 9/4(五) | 09:00-10:00 | 開訓(含班務報告與實習說明) | 王宜慧處長  楊家華主任 |
| 10:00-12:00 |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 陳思堯組長 |
| 13:00-17:00 | 簡介身心障礙者特質  (含長期照顧需求簡介) | 賴炳良副執行長 |
| 9/5(六) | 08:30-12:30 |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 王宜慧處長 |
| 13:30-17:30 | 知覺動作發展與訓練 | 林毓雯治療師 |
| 9/11(五) | 09:30-12:30 | 身心障礙服務倫理與態度 | 楊玉玲主任 |
| 13:30-15:30 |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與福利政策及法規(含長期照顧政策) | 賴炳良副執行長 |
| 15:30-17:30 | 與家屬溝通技巧 | 張馨云主任 |
| 9/12(六) | 09:00-12:00 | 正向行為支持(初階課程) | 董鑑德主任 |
| 13:00-16:00 |
| 16:00-18:00 | 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 | 王思涵治療師 |
| 9/18(五) | 08:30-12:30 | 語言溝通之支持服務 | 林麗英老師 |
| 13:30-17:30 |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  (含照顧管理) | 楊秀敏主任 |
| 9/19(六) | 08:30-12:30 | 日常生活之支持服務與跨專業整合 | 林倩如組長 |
| 13:00-17:00 | 班務經營 | 張淑涵組長 |
| 9/25(五) | 09:00-12:00 | 精神健康維護與處理原則 | 林亮吟醫師 |
| 13:30-15:30 | 疾病觀察與照顧 | 余沛蓁護理師 |
| 15:30-17:30 | 意外與傷害處理 |
| 9/26(六) | 08:30-12:30 | 職業安全與衛生 | 鄭舟杰治療師 |
| 13:30-15:30 | 智能障礙者性議題的挑戰與因應 | 黃如玉高級研發專員 |
| **實習(34小時)** | | | |
| **日期(星期)** | **時間** | **課程主題** | **預計邀請講師** |
| 9/21-10/15 | 30小時 | 實習 | 各實習機構 |
| 10/16(五) | 8:30-12:30 | 實習檢討 | 王宜慧處長 |